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L)01	S042	林偉強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2	S043	劉慧卿	90	就業服務
S-LWB(L)03	SV010	劉慧卿 李鳳英	90	勞資關係 就業服務
S-LWB(L)04	S044	陳婉嫻	90	勞資關係
S-LWB(L)05	S045	陳婉嫻	90	勞資關係
S-LWB(L)06	S046	陳婉嫻	90	勞資關係
S-LWB(L)07	S048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8	S049	王國興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9	S050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S-LWB(L)10	S051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S-LWB(L)11	S047	陳婉嫻	141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財政預算在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修訂預算，就比預算大增了 46.1%，但是今次財政預算案在這方面的開支預算，卻比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了 27.6%，請問政府有關開支預算減少的原因何在？雖然政府表示經濟好轉令欠薪事件減少，但早前一家酒樓開業僅三個月就結業欠薪的事件，預警了這方面問題不容忽視，政府可否詳細交代有關用於打擊欠薪工作問題上的資源分配詳情呢？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在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撥款，與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減少 7,850 萬元(或 27.6%)，這是由於在 2007-08 年度向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一次過注資 8,900 萬元，而在 2008-09 年度將不會再行注資。除去這筆一次過的注資，實際上這綱領在 2008-09 年度的撥款淨增加 1,050 萬元(或 5.4%)。

在 2008-09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針對性的巡查行動、調查投訴、檢控違例僱主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嚴厲打擊欠薪罪行。由於打擊欠薪罪行的人員亦擔任其他執法和宣傳工作，我們沒有為這些人員在打擊欠薪罪行方面的開支編訂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 年，勞工處共為 2 619 名殘疾求職者安排就業，當中 1 064 人的每月收入低於 3,000 元。在 2007 年收到多少有關申請？有多少不獲接納？會調配什麼資源以改善有關表現？2008 年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預算人數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共為 3 666 名殘疾求職者登記，並為 2 619 人安排就業。在月入低於 3,000 元的 1 064 人中，大部分(76%)均擔任兼職工作。

我們估計 2008 年獲安排就業的人數維持大約 2 600 人。展能就業科會運用現有人力資源推廣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就業計劃，例如就業展才能計劃及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該科亦會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電視／電台節目、報章／巴士廣告及研討會，以促進公眾認識和接納殘疾人士，從而協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3

問題編號

SV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當局承諾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統計及分項數字：
 - a) 在 2007 年轉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及勞資審裁處而涉及欠薪、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數目；
 - b) 在 2007 年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及勞資審裁處成功申索的個案數目及索償金額；以及
 - c) 為索償失敗的申索個案所提供的援助。
2. 因應李鳳英議員的要求，當局承諾提供有關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背景、理念及目的資料及相關文件。該計劃在 2007 年 6 月推出，以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作為偏遠地區居民跨區求職及就業的誘因。

提問人： 1. 劉慧卿議員
2.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1.a) 勞工處在 2007 年轉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及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統計數字如下：

轉介仲裁處的個案數目	轉介審裁處的個案數目
1 750	4 930
(其中 676 宗涉及欠薪)	(其中 1 318 宗涉及欠薪)

- b) 在審裁處方面，在 2007 年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等)為 4 742 宗。由於申索個案一般有多個項目，而部分個案的申索人數又多於 1 名，故 2007 年申索個案的勝負很難一概而論。舉例來說，申索人可能在其中一兩項得直，但在其他項目則敗訴。上述數字只提供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供一般參考之用。有關的申索總額合計 4.5 億元，判給金額則為 2.58 億元。

至於仲裁處方面，在 2007 年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等)為 1 457 宗。由於申索個案一般有多個項目，而部分個案的申索人又多於 1

名，故 2007 年申索個案的勝負也很難一概而論。有關的申索總額合計 670 萬元，判給金額則為 480 萬元。

- c) 倘仲裁處或審裁處判僱員勝訴而僱主沒有依從裁決付款，在此情況下，如僱主已結束營業或無力償債，勞工處會協助受影響的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並會轉介這些僱員到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以便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如僱主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業務，勞工處會對僱主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在接獲僱員遭僱主拖欠審裁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投訴後，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就有關個案可能違反《僱傭條例》進行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檢控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

2. 政府已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鼓勵居於屯門、元朗、離島及北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求職和跨區就業。有關該計劃的背景、理念及目標的文件，請參閱扶貧委員會檔案網址(<http://www.cop.gov.hk/b5/resource.htm>)所載資料。現把相關資料摘錄如下：

背景

扶貧委員會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通過“在職貧困人士”為委員會需優先關注的社群之一(請參閱扶貧委員會第 11/2005 號文件，題為“扶貧委員會工作計劃”的第 5 段)。文件的附件提及“委員普遍同意，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士的交通費等生活開支……是在職貧困人士特別關注的問題……”

理念

在 2006 年 4 月，當局為居於元朗、離島及北區的僱員再培訓局合資格畢業學員推行一項短期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鼓勵這些偏遠地區內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失業人士就業。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第 8 次會議上，與會者討論了扶貧委員會第 5/2006 號文件，題為“在職貧困人士的工作誘因 — 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集中研究為居於偏遠地區而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長期交通費支援。該文件第 8 段提及“社會上亦有很多意見支持向居於偏遠地區如元朗、屯門、離島及北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津貼。”

目標

在 2007 年 1 月 8 日及 23 日分別舉行的第 12 及 13 次會議上，扶貧委員會討論擴大僱員再培訓局試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新措施。該試驗計劃的目標已清楚列於扶貧委員會第 1/2007 號文件，題為“從受助到自強 —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第 3 段。文件指出，“該項津貼應集中協助居於偏遠地區(區內就業機會較少)的居民尋找工作 and 方便過渡到就業，並非作為一個全港性的計劃”，而“有關津貼並非作為低收入僱員的一種入息補助，因此，該項援助應具時限。”

簽署： _____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指出“開明僱傭措施”小冊子是以真實個案說明實行開明僱傭措施的好處。當局除了印製小冊子，會否參考廉政公署把真實個案改編為廉政行動電視劇集的做法，把這些開明僱傭的真實個案，透過電視熒光幕讓更多市民認識？
2. 由於“開明僱傭措施”小冊子並不是主力推廣家庭友善政策，政府會否撥出資源，以建立及推廣家庭友善政策？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除印製小冊子之外，我們會在本地的一份主要報章刊登真實個案，並把有關資料上載於本處的網頁，讓更多市民認識開明僱傭措施。我們亦會研究透過電視宣傳這些個案的可行性。
2. 小冊子會重點推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除了印製該小冊子外，我們亦會透過多個途徑推廣上述措施，包括舉辦巡迴展覽。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 2007-08 年度發信給全港不同界別約 16 000 間公司／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曾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以及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支持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但截至 08 年 2 月底，只有 1 089 間參與，當局認為推動的成效是否彰顯？
2. 在 2007-08 年度當局舉辦過多少次簡報會介紹“運動”，接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僱主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有多少僱主即場表達願意參與？如果數量不多、效果不好？當局會否調撥這方面資源到立法的預備工作？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在本年 10 月為“運動”進行全面檢討。在現階段就“運動”的成效是否彰顯作出定論，言之尚早。
2. 在 2007-08 年度，勞工處出席了 38 次推廣“運動”的簡報會。我們沒有點算即場表示有意參與“運動”的僱主確實人數。除了這些簡報會外，勞工處亦爭取每個機會接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僱主組織、私人公司及其他相關團體，包括發出約 16 000 封呼籲信、派發超過 10 萬份海報／單張，以及在行業性三方小組會議上推廣“運動”，藉此與各界合力在本港推廣工資保障的意識。

勞工處共增設 3 名人員，即 1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 名勞工事務主任及 1 名項目主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正專責進行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0.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6

問題編號

S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只有三名職員進行立法落實最低工資進行準備工作，人手是否足夠？三名職員的工作，是否能應付本屆立法會完結前的所有立法準備工作？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勞工處正加快進行可能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並在過程中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明，如 2008 年 10 月進行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政府會在 2008-09 立法年度盡早提交條例草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如有需要，勞工處會透過內部人手調配，以協助處理有關的準備工作。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07

問題編號

S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現時正在檢討《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及有關執行勞資審裁處判決的事宜，當局兩項檢討的完成時間分別為何？會否於本年度提交條例草案於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關於檢討《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一事，勞工處計劃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至於有關執行勞資審裁處判決的檢討，我們首先會於 2008 年 4 月就此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至於會否於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將視乎有關檢討及諮詢持份者的結果而定。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勞工處現正進行另一次招聘工作，以填補懸空的二級勞工督察空缺，空缺職位有多少？
2. 由於對欠薪、黑工等巡查等工作增加，勞工處無計劃擴充勞工督察職系的人手編制，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勞工處有 32 個二級勞工督察空缺。
2. 勞工處已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打擊違例欠薪和非法僱傭活動。這種針對性的執法模式已證實對偵查違例事項十分有效。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擴充勞工督察職系的人手編制，但勞工處正進行招聘，以填補現有的二級勞工督察空缺，從而增加人手，進行執法工作。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 2007 年就業選配計劃為 182 名少數族裔求職者登記，而獲安排就業的有 71 人，成功率不足四成，當局有否檢討成功率偏低的原因？如有，檢討結果如何？如果沒有，當局如何改善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成功就業？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為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除初期為登記求職人士轉介合適工作外，就業主任會提供求職技巧方面的職業輔導，並鼓勵登記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勞工處刊登的職位。在 2007 年錄得獲安排就業的 71 人，只是就業選配計劃下經勞工處轉介而獲安排就業的人數。至於透過直接申請而成功就業的登記求職人士，則無須通知勞工處。

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向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介紹合適的再培訓及語言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為就業做好準備。我們亦會加強分區招聘會方面的工作，為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求職者搜羅更多區內職位空缺。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L)10

問題編號

S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今年開始，貿發局獨力為青年人舉辦職業博覽，是否會對展出者和入場人士收費？如果有，收費如何？與去年的收費比較，增減的幅度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每年的教育及職業博覽均免費供市民入場參觀。在 2007 年，香港貿易發展局向參展商收取的標準攤位(3 米 x 3 米)租金為 27,162 元。勞工處並沒有 2008 年攤位租金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謝凌潔貞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9.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LWB(L)103

當局估計技能提升計劃現有的款額，可支持計劃繼續運作多約兩年的時間，當局將於何時考慮是否繼續撥款支持計劃在兩年多後繼續運作？決定的條件和程序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獲得技能提升計劃（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同意後，當局已於最近委聘獨立顧問為計劃的成效作出整體評估。有關研究預計將於 2008 年年底完成，屆時評估報告會提交予督導委員會考慮和審批。當局在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研究的結果及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4.2008